

关于举办第五届“金芦笙”中国民族器乐大赛的通知

“金芦笙”中国民族器乐大赛是由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共凯里市委、凯里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，中国音乐家协会高校音乐联盟承办的全国民族器乐赛事，旨在弘扬民族文化、促进民族器乐的发展、加强民族音乐爱好者的交流、展示民族音乐表演者的风采。第五届“金芦笙”中国民族器乐大赛将在2015年举办，为了确保本次大赛各项赛事活动高规格、高质量的顺利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赛事设置及报送要求

“金芦笙”中国民族器乐大赛设吹管类、弹拨类、拉弦类三大组别。

1、报送要求

除九大音乐学院相关专业系的学生和教师以外，全国18—45周岁(1970年7月1日至1997年7月1日之间出生的民乐演奏爱好者。

2、比赛项目

吹管类：竹笛、箫、唢呐、笙、民族芦笙等

弹拨类：古筝、古琴、扬琴、琵琶、柳琴、阮、三弦、箜篌等(含少数民族弹拨乐器)

拉弦类：二胡、京胡、板胡、马头琴、高胡等

二、 参赛名额

比赛分选拔赛、复赛、决赛三轮次进行。通过选拔赛，吹管类、弹拨类、拉弦类每组各选出70名选手参加现场复赛，通过复赛，各组产生28名选手参加决赛。

三、 报名流程

1、报名日期：2015年3月10日—2015年5月20日。

2、报名方式：参赛选手请登录中国音乐家协会官方网站(网址：www.chnmusic.org)，下载报名表，按要求填好报名表并连同参赛录像报送至大赛组委会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海淀区杏石口路50号中间建筑一区310

邮 编：100195

联 系 人：邵凡珂

咨询电话：010-84921442

3、参赛选手所提供的录像(DVD 光盘)不得编辑,必须同期录音,如不同期录音,组委会将取消该选手入选资格。具体要求如下:

A、选手必须面向摄像机镜头,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,以确保演奏清晰可见。

B、录像资料必须是在提交给金芦笙大赛组委会前六个月内录制完成的。

C、报送光盘的封面须注明组合名称和参赛曲目、顺序、时长等信息。但录像中不得有显示报送单位、参赛选手等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。

D、报送的录像不得进行艺术美化性质的编辑,包括图像和音频,且必须为同期录音,严格要求声像同步。

报名录像资料不予退还。

4、复赛、决赛拟于 2015 年 7 月下旬在贵州省凯里市举行。

四、 参赛曲目

各组别初赛曲目与复赛曲目相同,不带伴奏。决赛可使用 1—2 件乐器伴奏(不包括同类乐器),比赛不能选择外国作品,必须背谱演奏。

复赛:自选曲目一首,演奏时间约 5 分钟到 8 分钟,超时将被打断,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决赛:自选曲目两首,不能与复赛重复。演奏时间总长约 12 分钟到 15 分钟,超时将被打断,不影响比赛成绩。

五、 评选办法

第五届“金芦笙”中国民族器乐大赛各项目比赛采取选拔赛和现场复赛、决赛的方式进行,最后评选出各组金奖 2 名、银奖 4 名、铜奖 8 名(金、银、铜奖可空缺),奖金分别为 12000 元、8000 元和 5000 元。优秀奖 14 名,奖金 1000 元。获金、银、铜奖选手的指导老师将被评为优秀指导教师,对组织优秀、成绩突出的单位将被评为优秀组织奖。



“金芦笙”中国民族器乐大赛选手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单 位				参赛组别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（座机/手机）				电子信箱	
艺 术 简 历					（一张彩色二寸免冠标准照片贴于此处，另一张随表寄来）
比 赛 演 奏 曲 目	初 赛 / 复 赛				
	决 赛				

注：1、随表附选手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。

本人签名：

2015 年 月 日